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86772號



主旨：公告「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路段工程」「縣道148線拓寬改善計畫」及「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等，本計畫道路將提供上述開發計畫及地方政府之交通需求，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地文及土壤」



「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交通運輸」「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計畫路線及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未發現珍貴稀有植物，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鳥類的紅隼、彩鷸、黑嘴鷗、小燕鷗、黑翅鳶、鳶，及一般保育鳥類的紅尾伯勞、燕鴿及大杓鷸，其中彩鷸和黑翅鳶為留鳥屬性，小燕鷗為留鳥兼具夏候鳥屬性，其餘物種為候鳥性質，加上鳥類遷移能力佳，且已規劃計畫道路沿線保育類鳥種之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當地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至於細懸浮微粒(PM_{2.5})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評估，本案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踰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施工期間落實各項施工期間公害污染防治(治)措施、交通維持及交通管理等措施，完工通車後，可改善彰化西南角地區之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係屬道路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位於彰化縣，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

限於彰化縣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李應元